

广西永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容县中医院综合业务楼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 YLZC2020-J2-210123-GXYX

采购单位: 容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永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一、总 则.....7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7

 三、谈判报价说明.....8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11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13

 六、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13

 七、评标.....15

 八、授予合同.....16

 九、其他事项.....17

第二章 合 同 格 式.....19

 合同协议书（格式）.....19

第三章、技术规范.....31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31

 二、技术规范.....3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41

第六章 评标办法.....42

广西永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容县中医院综合业务楼配电工程（项目编号：YLZC2020-J2-210123-GXYX）

谈判邀请书

项目概况

容县中医院综合业务楼配电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北京时间 10 时 00 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0-J2-210123-GXYX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0-J2-40850

项目名称：容县中医院综合业务楼配电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叁仟零肆拾柒元壹角柒分（¥3283047.17）

最高限价：按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本工程为容县中医院综合业务楼配电工程。10KV主回路电源接板桥变电站 10KV919 水岸线 19 号铁塔，备用回路电源接板桥变电站 10KV918 黄容塘线 19 号铁塔；主要设备有 6 单元环网柜 1 台，800KV箱变 4 台，630KVA发电机 1 台；变压器型号选用SCB11 干式变压器，高压器真空断路器型号选用ZW8-12、630A-20KA。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60 天（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谈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容县财政局关于实行容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容财办[2020]5号的施工单位；

3.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单位；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获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获取时间：2020年7月23日发布公告之时起至2020年7月28日北京时间18:00止

2.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免费下载

3. 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均可于2020年7月23日发布公告之时起至2020年7月28日北京时间18:00止（逾期下载谈判无效）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7月30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地点：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容县城南大道282号宽华城6#二楼）。

五、开启

时间：2020年7月30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

地点：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容县城南大道282号宽华城6#二楼）。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公告查询：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 监督部门：容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5-5312616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容县中医院

地址：玉林市容县容州镇新南街22号

联系人：陆工

联系电话：0775-53162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永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玉东大道61号富林金桂丽湾绿兰园6栋901房

联系方式：0775-2293848

联系人：陈工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775-2293848

广西永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	1.1	工程综合说明：本工程为容县中医院综合业务楼配电工程。10KV 主回路电源接板桥变电站 10KV919 水岸线 19 号铁塔，备用回路电源接板桥变电站 10KV918 黄容塘线 19 号铁塔；主要设备有 6 单元环网柜 1 台，800KV 箱变 4 台，630KVA 发电机 1 台；变压器型号选用 SCB11 干式变压器，高压器真空断路器型号选用 ZW8-12、630A-20KA。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容县中医院综合业务楼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0-J2-210123-GXYX 建设地点：容县容州镇容岑一级路（容县碧桂园对面） 发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u>合格</u> 标准。 工期：60 天（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0 年 8 月，具体以业主下达的开工时间为准。
2	1.3	合同名称：容县中医院综合业务楼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3	2	资金来源：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	3	供应商资格： - 符合《容县财政局关于实行容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容财办[2020]5 号的施工单位； -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单位；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获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谈判。
5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6	14.1	本项目无谈判保证金
7	16.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8	18.2	响应文件提交：提交至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广西永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签收 地点：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容县城南大道 282 号宽华城 6#二楼） 联系电话：0775-2293848 联系人：陈工
9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北京时间 10 时 00 分
10	20.1	谈判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北京时间 10 时 0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外通知） 谈判地点：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容县城南大道 282 号宽华城 6#二楼）
11	26.4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2	2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容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rxzf.gov.cn/)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13	15.4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 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4	34	成交服务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具体金额为成交总额的 1.0%，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成本。
15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谈判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7	28.1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永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联系电话：0775-2293848。通讯地址：玉林市玉东大道61号富林金桂丽湾绿兰园6栋901房 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00秒到12时00分00秒，15时00分00秒到18时00分00秒，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8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谈判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帐章、现金收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的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一、总 则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工程的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及以下说明所述。

1.2 采购上限控制价：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叁仟零肆拾柒元壹角柒分（¥3283047.17）

1.3 合同名称：见前附表第2项。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 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列的资格标准。

4. 谈判范围

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所提供工程量清单的内容

5. 竞谈判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现场考察

建议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确定的时间地点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图纸。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

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2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9.3 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必须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谈判报价说明

10. 谈判报价

10.1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谈判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供应商的谈判总报价必须按照《容县财政局关于实行容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容财办[2020]5 号文件执行，价格优惠率参照水利水电工程的优惠率。**

10.1.1 本工程谈判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谈判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本次谈判项目为多次报价（最多三次），作最终报价时谈判小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10.1.2 本项目控制价编制依据：

10.1.2.1 工程量：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勘察确定；定额与标准：（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定额；（3）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定额；（4）201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定额》及其配套定额；（5）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 号）；（6）《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6 号）；（7）《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 号）；（8）《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 号）。（9）材料价格：建筑材料及半成品价格按《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9 年第 10 期公布的容县信息价；缺项部分参考玉林市、南宁市同

期信息价获取或市场询价加相关费用套取。

10.1.2.2 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部分专业工程暂估价由采购单位提供，当实际发生不同时，按实结算。

10.1.2.3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10.1.2.4 管理费费率区间供应商可在广西现行费用定额（按工程取费区间）的最大值到最小值中自主选择。

10.1.3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0.1.4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或双方签订的价格；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财政部门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0.1.5 谈判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0.1.6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谈判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0.1.7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谈判价中自行考虑。

10.1.8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1.9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谈判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名称、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审中，如项目名称、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3项）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谈判报价的2%（含2%），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谈判处理。供应商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规定报价的，谈判无效。

10.2 如工程量清单汇总表的总价与谈判书的报价不相符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0.3 谈判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与谈判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必须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能让书内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以及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谈判书

（2）谈判报价表

（3）谈判书附录

（4）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谈判无效）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时提供，加盖公章，否则谈判无效）

③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谈判无效）

④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谈判无效）

⑤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谈判无效）

⑥项目经理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谈判无效）

⑦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报价无效）

⑧供应商 2018 年或 2019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2020 年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后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不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报价无效）

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报价无效）

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报价无效）

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报价无效）

(5) 联合体协议（如有）

(6)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7) 工程预算书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2.2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谈判。如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俱应按要求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遵循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竞标（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竞标（谈判）。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在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内有效。

13.2 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 谈判保证金：无

15. 勘察现场和谈判答疑

15.1 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5.3 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15.4 踏勘现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确定的时间地点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 7 项所述份数的“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6.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7.2 供应商应将正、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3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7.4 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注明：

- （1）项目名称；
- （2）项目编号；
- （3）供应商名称；
- （4）供应商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5）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7.5 响应文件的外层、内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供应商公章。

17.6 如果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按上述第 17.1、17.2、17.3、17.4 和 17.5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4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并原封退给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 供应商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六、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

20. 谈判

20.1 谈判时间及地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为与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

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0.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项目的特点组建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的谈判小组。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标工作。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20.4 供应商可由 1~3 人组成参谈组，谈判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20.5 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价格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20.6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0.7 谈判时，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8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程序和要求按本须知 20.2 至 20.7 款规定执行，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谈判方可结束（最少进行一轮谈判，最多进行三轮，每轮须进行重新报价，且以最后一轮报价为准）。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20.9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0.10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11 谈判原则

- (1)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 (2) 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 (4) 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谈判单位接触。

20.1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谈判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应交未交或不足额交谈判保证金的；
- (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的；
- (4)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6) 谈判后采购项目完成期限仍不能满足采购人规定期限的；

- （7）谈判后采购项目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8）谈判后采购项目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 （9）响应文件和谈判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谈判报价。

20.13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14 中止谈判后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七、评标

21. 评标内容的保密

21.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有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或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谈判资格。

2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2.1 在谈判之后，谈判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2.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规定的工程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4. 错误的修正

24.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4.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书中的谈判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谈判报价则其谈判将被拒绝，视为无效谈判。

24.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5.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5.1 谈判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2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5.2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4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6. 确定谈判结果的原则

26.1 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于实质上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予以拒绝。

26.2 对谈判报价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且低于或等于预算控制价的谈判报价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在评审工程量清单完整及谈判报价时应按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进行校核后，确定评审报价，并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谈判报价评审。

26.3 资格后审合格、通过符合性鉴定的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在小于或等于上限控制价的，经谈判小组评定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的，均为有效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超出上限控制价的的报价作无效谈判处理。

26.4 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八、授予合同

27. 评标结果公示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采购结果通知。

27.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容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rxzf.gov.cn/>)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8. 质疑、投诉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2）。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8.3.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8.3.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3.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与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联系形式相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人需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谈判的全部谈判保证金。

3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2.1 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前往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

32.2 合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最终澄清及承诺书的要求进行签订，合同应提供以下资料：

- 32.2.1 合同（含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 32.2.2 工程量报价表及单价分析表；
- 32.2.3 施工方案及资料表（含项目班子配备人员一览表和使用机械设备一览表）；
- 32.2.4 成交通知书；
- 32.2.5 安全施工保证书；
- 32.2.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答疑、补遗；（如有）
- 32.2.7 工程质量保证书；
- 32.2.8 最终澄清及承诺书；
- 32.2.9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33. 如果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0.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九、其他事项

34. 成交服务费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广西永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其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则计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

35.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章 合 同 格 式

容县中医院综合业务楼配电工程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容县中医院综合业务楼配电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YLZC2020-J2-210123-GXYX）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容县中医院综合业务楼配电工程

工程地址：容县容州镇容岑一级路（容县碧桂园对面）

工程内容：按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按谈判文件要求

2020 年 月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月 日前竣工。

四、工程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

五、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协议书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七、付款方式：_____。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谈判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报价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责任。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传真电话：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GF—1999—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谈判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报价单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 5 天后提供一式四份图纸。（如有）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5. 建造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 ____ 天。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接至施工现场。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 ____ 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 ____ 天。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 ____ 天。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____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通用条款第 8.1 (8) 条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_____

7.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前提供月报表。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通用条款第 9.1 (3) 条执行,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通用条款第 9.1 (5) 条执行。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通用条款第 9.1 (6) 条执行。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第 9.1 (8) 条执行,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_____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_____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_____

9. 工期延误

9.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经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按 GF-1999-0201 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9.1.1 不可抗力;

9.1.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无

9.2 承包人在第 13.1 款情况发生后, 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有关条款办理。

9.3 非上述原因,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承包人每延误一天, 向发包人支付每天合同价 0.04% 的违约赔偿费),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10.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 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10.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 请玉林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_____

12. 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 无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3. 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采用综合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 有相同细目的按成交供应商谈判时的谈判子目进行结算, 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谈判子目结算; 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预算总价)结算, 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 无信息的按市场价; 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 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暂定。

1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施工过程中, 各种材料价格按《玉林建筑信息》各期刊载的价格取其平均值, 如单价浮动超过±3%范围的, 超出部分按实际调整。

* 14. 工程预付款: 无。

15. 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1 日前。

* 1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按进度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具体支付,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乙方收到工程款的同时开具发票给甲方, 剩余合同金额的 3%待质保期满后, 由乙方向甲方申请退付(无息)。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 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17.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1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_____

*** 八、工程变更****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 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_____

19. 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 违约

*** 20. 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 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 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如发生, 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20. 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 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每延误一天, 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0.4%/天的违约赔偿费; 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 4%。

21. 争议

21. 1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建设主管部门 调解;

(2) 建设主管部门无法调解的, 向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2. 工程分包

22. 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 _____

23. 不可抗力

23.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 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24. 保险

24. 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25. 担保

本工程无履约保证金

26. 合同份数

26. 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待定。

27. 补充条款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 (米)	工程造价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 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 1 年：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5%。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 7 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乙方。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甲方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或由甲方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一、谈判书

二、谈判报价表

三、谈判书附录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5、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项目经理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复印件

7、供应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8、供应商 2018 年或 2019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2020 年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后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不须提供）；

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

五、联合体协议（如有）

六、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七、工程预算书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

一、谈判书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

1、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采购工程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谈判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谈判报价，并按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谈判书附录是我方谈判书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_____。

5、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由具有担保资格和能力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谈判报价表

工程名称：_____

币种： 人民币

谈判总报价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工期： _____ 天（日历天） 质量等级：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_____	

三、谈判书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合 同 条款号	约 定 内 容
1	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	
2	履约担保金额	供应商须知	无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须知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开工日期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__项	计划____年__月开工
5	工期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__项	_____日历天
6	误期违约金	专用条款	0.4%工程造价/天
7	误期赔偿费限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 4%
8	质量保修金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 5%
9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专用条款	成交价的 2%，超过 80 万元的按 80 万元交纳。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5、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6、项目经理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复印件
- 7、供应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 8、供应商 2018 年或 2019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2020 年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后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不须提供）；
- 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期限：本项目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格式)

_____与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标（谈判）。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
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联合体的代理人，代
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此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广西永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联合体协议（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竞标（谈判）。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此协议书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公章并由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竞标（谈判）无效。

六、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七、工程预算书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残疾人证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采用综合单价谈判报价的说明

- 1、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技术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 2、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为暂定量，作为谈判报价的共同基础。承包人必须完成图纸规定的工程量，付款时以设计图纸规定的工程量和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减的工程量为依据。
- 3、工程量清单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 4、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做出单价分析，并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 5、工程量清单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分析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
- 6、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 7、工程量清单中的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为本工程包干单价，不管供应商今后施工方案如何，均按包干单价执行。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谈判小组构成：本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谈判应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方法及成交标准

（一）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二）谈判小组将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谈判应答文件为评定依据，满足工程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时，以提出最低谈判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三）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谈判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谈判报价 $\times$ （1-6%）；（以供应商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谈判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②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供应商须于《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谈判报价表所报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谈判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谈判报价 $\times$ （1-2%）；

③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交残疾人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且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谈判报价。

（四）谈判小组将根据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次序（当供应商最终谈判报价相同时，按工期、工程质量等优劣排列；当供应商最终谈判报价、工期、工程质量相同时，由谈判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排序，意见不统一时，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名，并按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评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本次服务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

（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__）提供的工程

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质量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施工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要求	应按采购合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是否违反合同约定规范要求等。可附件				
验收具体内容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